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羅簡字第211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游士賢

被告 沈建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捌仟參佰壹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二，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18日9時2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於宜蘭縣○○鄉○○路0段000號前，因行車疏未注意而撞及訴外人蓬萊仙島租賃有限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茲因系爭車輛業經蓬萊仙島租賃有限公司向原告投保車體險，而上開保險事故發生在保險期間，原告乃依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

01 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合計新臺幣（下同）115,806元（工資2  
02 9,705元、零件費用86,101元），原告已依法取得代位求償  
03 之權。為此，爰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及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  
04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5,80  
05 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6 5%計算之利息。

0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8 任何聲明或陳述。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查原告主張被告因過失致原告所承保車體險之系爭車輛受有  
11 損害，原告已賠付被保險人蓬萊仙島租賃有限公司系爭車輛  
12 修復費用115,806元（工資29,705元、零件費用86,101元）  
13 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汽車險理賠申請書、宜  
14 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南山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  
15 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系爭車輛行照影本、估價  
16 單、發票、照片等為據，並與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檢  
17 送本院之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18 圖、現場照片等相符（見本院卷第17-48頁），本院綜合上  
19 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主張上開事實為真實。

20 （二）再「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  
22 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23 「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24 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  
25 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  
26 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  
27 狀。」「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  
28 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  
29 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  
30 項、第2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  
31 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負有損失賠償請求權

01 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  
02 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03 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與蓬萊仙  
04 島租賃有限公司就系爭車輛訂有車體險之保險契約，業如前  
05 述，又被告因過失行為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原告並因而支  
06 出車體險保險金等情，亦經本院認定如前，揆諸前揭規定，  
07 原告自得於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蓬萊仙島租賃有限公  
08 司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而向被告請求給付。

09 (三)復按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  
10 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  
11 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  
12 決議(一)意旨參照）。經查系爭車輛因受有前揭損害，其修復  
13 費用為工資29,705元、零件費用86,101元，業如前述，又依  
14 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  
15 非運輸業用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採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  
16 時，折舊率為每年千分之369，而其最後1年度之折舊額，加  
17 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  
18 9，亦即採用定率遞減法折舊者，最後1年度之未折減餘額等  
19 於成本10分之1。而查系爭車輛係於105年5月出廠，迄本件  
20 車禍發生時即112年2月，已6年餘而逾汽車之耐用年數，揆  
21 諸前開說明，其零件部分應扣除折舊費用10分之9，則系爭  
22 車輛之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8,610元，再加計  
23 無折舊問題之工資費用29,705元，故系爭車輛必要之修復費  
24 用合計為38,315元（計算式：8,610元+29,705元=38,315  
25 元），揆諸前揭說明，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之必要修  
26 復費用即38,315元，應屬有據。

27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3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  
31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01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02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  
03 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  
04 求權，為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揆諸前揭規定，原告請  
05 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8月6日（見  
06 本院卷第85-87頁）起之法定遲延利息，亦有理由。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8 告給付38,31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8月  
09 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10 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1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12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  
13 執行。

1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15 經審酌後均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  
16 敘明。

1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19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

20 法 官 張文愷

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  
23 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4 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25 本）。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28 書記官 翁靜儀